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原則

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 (以下稱本校)吳甦樂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輔導校內及校外各學制轉、復學生修課，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免修指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指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其他課程補足。
- 二、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之教學大綱等文件，資料未完整者應予以退件，並請於申請期限內補齊相關資料後再行補送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校學生因交換、申請雙聯學制、全學期校外實習等因素，以至於在離校期間延誤本中心必修課程之研習者，得申請修習本中心所開設教學目標相似之選修科目，或必須於事前依照本中心之規定，提出個人學習計畫並送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審核通過後，方可免修該科之學分。
- 四、本校學生轉學至校內其他學制者，審核原則如下：
 - (一)日間部專科部五專四年級、五年級人格修養課程
 - (二)日間部四技全人發展課程
 - (三)進修部四技及二技之全人發展課程以上學制必要時可跨科、跨學制、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之。如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在原學制或原課程所修畢之課程學分可抵免新學制之必修學分，並以單一科目對單一科目，一學分抵免一學分為原則，可多學分抵免一學分，不可一學分抵免多學分，該科學分以抵免完畢為限。
- 五、本校學生若有特殊情況無法依照應屆畢業時程，修習或免修該學制本中心之必修課程時，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得選擇課程教學目標相近之選修課程，使之修習替代所缺課程之學分。唯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應替代之學分數。
- 六、原就讀他校之學生轉入本校後，若原就讀學校之已修必修科目與本中心所開設之必修科目之課程名稱或教學目標近似者，經吳甦樂教育中心主任審核通過後，得全部或部分抵免或免修本中心所開設之必修學分。
- 七、學分免修或抵免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辦理。免修或抵免之科目須自提出時起，以回溯7年內始能作為免修或抵免之用。
- 八、本中心開設之微學分學程或於院級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至多可以回抵本中心2學分之必修課程(仍是每一學分抵一學分)。
- 九、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中心會議，並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